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牛角電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陽國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淨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陳孟杰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9萬6,181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